

## 電影片製作業從業人員約定書範本

立約定書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因業務需要，指派乙方任職，並經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，不受同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。

### 一、 依據：

(一)改制前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9年5月7日勞動2字

第 0990130743 號公告，核定「電影片製作業僱用之燈光師、燈光助理、攝影師、攝影助理、電工人員、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」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。

(二)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1410 號公告，

核定「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」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。

### 二、 職稱：

燈光師、燈光助理、攝影師、攝影助理、電工人員、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。

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

### 三、 工作項目：（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）

---

#### 四、 工作時間：

##### (一)正常工作時間：

1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\_\_\_\_小時(至多 10 小時)，1 日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逾 12 小時(2 小時加班含交通時間)；或 1 日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逾 11 小時(不含交通時間)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如就約定書範本有所調整，本約定書須重新約定並報請核備。
2. 乙方工作中的休息時間為\_\_\_\_小時（不得少於 1 小時），2 個工作日間連續休息時間至少需達 11 小時。工作日應間隔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
##### (二)延長工作時間：

1.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，甲方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。
2. 乙方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。

##### (三)乙方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(勞工依勞基法第 37 條於所定或指定放假日休假之時數，及依各該規定請假之時數均包括在內)。

五、工資：甲乙雙方約定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；乙方所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法定正常工時之時數，其基本工資工資應依比例增給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(一)甲方應安排乙方每 2 週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(原則上工作 6 日休息 1 日)，作為例假，且不得連續工作逾 12 日；完整休假日為收工起算 30 小時；移景不列入休假計算。

(二)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(即國定假日)排定於輪值表中，惟特別休假應由乙方排定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者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(三)甲方非有勞基法第 40 條所定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，不得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出勤工作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
九、 甲方應於工作場地需設感電危害預防；劇組需幫工作人員保團體保險及商業保險。

十、 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非本約定書約定工作項目之職務後，本約定書失其效力。

十一、 本約定書1式3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另1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方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乙方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